

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涞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0008号

涞源县八号游乐园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涞源县八号游乐园(地址：保定市涞源县泉坊镇百泉路巨航加油站对面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4年12月19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

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2024年12月19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